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RIYADH ENERGY LIMITED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Riyadh Energ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5,000,000美元(約348,750,000港元)(可予調整及交割後重新調整)。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要求。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Riyadh Energy出售事項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而有關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達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買方，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待售股份，即Riyadh Energ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買方將於交割時以現金支付代價45,000,000美元(約348,750,000港元)(可根據下文「調整代價」及「交割後重新調整」各段予以調整及交割後重新調整)。

代價將以待售股份的押記、Riyadh Energy就莫里青石油銷售所得款項及所得款項賬戶的權利及權益，以及將由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提供的個人擔保、買方的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彌償契據以及將由買方提供等同以美元計值代價金額的人民幣現金款項作為擔保，全部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調整代價

於交割時，倘Riyadh Energy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若干資產項目與若干負債項目(該協議所指定者)之間的差額(「淨資產」)為正數，則代價應增加有關金額；而倘淨資產金額為負數，則代價應減少有關金額。

交割後重新調整

於交割後調整日或之前，代價可能就淨資產及經調整代價的所有變動(包括反映錯誤或遺漏所須作出的變動以及與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任何期間有關的審計及應計項目所作出的調整)作出進一步調整。

儘管最終代價金額將須待上述調整於交割時落實及交割後重新調整後方告作實，惟現時估計經參考上市規則項下代價測試的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但將低於25%。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Riyadh Energy的當前生產率、現金流量、可獲得的獨立儲量報告及財務資料後，經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條件

交割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已就該協議項下與莫里青產品分成合同相關的擬進行交易取得適用監管同意；及
- (b) 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規定已獲達成。

交割

交割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以及買方於該協議日期後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將不少於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9,750,000港元）存入Riyadh Energy銀行賬戶（以為Riyadh Energy營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後作實。

倘交割基於以下原因而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發生：

- (i) 就基於買方原因（因本公司故意行為除外）而言，本公司有權終止該協議，而買方應於該協議終止起計30天內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0%的金額作為算定損害賠償；及
- (ii) 就基於本公司原因（因買方故意行為除外）而言，買方有權終止該協議，而本公司應於該協議終止起計30天內向買方支付代價10%的金額作為算定損害賠償。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石油、天然氣及其他石油產品。本集團目前在中國擁有兩個生產石油的產品分成合同，擁有一個貫穿整個加拿大西部的多樣化生產、資源及基建石油以及天然氣資產，並在美利堅合眾國擁有Niobrara頁岩油及天然氣資產的作業權益。本集團亦通過聯營企業形式參與位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加拿大及中國南海北部地方的勘探、開發及生產石油資產活動。

有關RIYADH ENERGY的資料

Riyadh Energy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Riyadh Energy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根據莫里青產品分成合同在中國進行油氣開發作業。Riyadh Energy於外國合同方對吉林油田內莫里青區塊的權利及義務持有90%參與權益，並為唯一的作業方。莫里青產品分成合同目前有71.5平方公里的合同

區域，並且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已進入商業生產階段。Riyadh Energy 在合同區域內進行石油開發及生產作業，並在成功開發油藏後與中石油分享原油生產。

根據Riyadh Energy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Riyadh Energy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340.0百萬元(約402.0百萬港元)。Riyadh Energy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淨虧損(未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約為人民幣71.0百萬元(約83.9百萬港元)，而Riyadh Energy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淨虧損(未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則約為人民幣327.8百萬元(約387.6百萬港元)。Riyadh Energy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淨虧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約為人民幣117.9百萬元(約139.4百萬港元)，而Riyadh Energy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淨虧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則約為人民幣360.5百萬元(約426.2百萬港元)。

根據上述代價調整機制以及Riyadh Energy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本公司估計出售事項的潛在會計收益(經調整公司內部往來後)淨額約為6.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8.1百萬港元)。然而，考慮到油氣資產等的稅務基礎，本公司亦預計出售事項將會產生潛在稅務虧損。銷售所得款項擬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交割後，Riyadh Energy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Riyadh Energy的賬目其後將不再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莫里青產品分成合同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已進入商業生產階段，並於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根據獨立儲量諮詢公司Ryder Scott截至二零一六年底的報告，莫里青產品分成合同的探明及概算(「**2P**」)淨儲量約為4,323,000桶油當量，探明、概算及可能(「**3P**」)淨儲量約為7,575,000桶油當量。莫里青產品分成合同的儲量僅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P**總淨儲量桶油當量約5.7%。相較於二零一六年底，本集團自其最近收購加拿大西部天然氣資產後已大幅增加其儲量。鑑於莫里青產品分成合同所佔儲量相對較小及考慮到本集團財務狀況，董事認為代價體現對Riyadh的公允估值。此外，此次對本集團非核心資產的戰略性出售的所得款項將改善其於疲弱油氣市場的現金狀況及專注於核心資產。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塞舌爾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要求。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Riyadh Energy**出售事項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而有關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達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或北京法律並無規定銀行須休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條件」	指	該協議所載的交割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應付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待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該協議日期後起計第60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莫里青產品分成合同」	指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簽訂的關於中國吉林省莫里青油田開發與生產的石油合同，以及不時修訂的內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交割後調整日」	指	交割日期後起計第30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緊隨該日的營業日）
「買方」	指	太平洋能源發展（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塞舌爾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
「Riyadh Energy」	指	Riyadh Energy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Riyadh Energy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 Riyadh Energy 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及人民幣已分別按7.75港元兌1.00美元及1.1823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惟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